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暑期開班報名須知

◎本須知依據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之◎

112.05.25 修訂

壹、報名

一、日程表：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作業項目	暑修上期	暑修下期
公告暑修課表	5/19(五)9:00 起陸續公告	
網路登記選課	5/29(一)9:00-6/1(四)16:00	6/26(一)9:00-6/29(四)16:00
學系選課審核處理	6/5(一)	7/3(一)
查詢選課審核結果及繳費日期	6/6(二)9:00-6/8(四)24:00	7/4(二)9:00-7/6(四)24:00
公告停開課程	6/13(二)9:00	7/11(二)9:00
上課期間	上期預計自 6 月 19 日起開課，下期預計自 7 月 31 日起（部分科目提早）開課，各科目依暑期班課程表所列之授課日期上課。	

二、暑期班課表：校務行政系統→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→暑期課表查詢
(網址 <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class21.asp>)

三、報名網址及資格：

(一) 本校生

1. 選課網址：<https://api.sys.scu.edu.tw/academic/>→暑期班報名作業→暑期班選課報名。
2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。
3. 須經開課暨所屬學系主任審核通過，並繳費完成後方可修讀。
4. 如有任何報名與課程問題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：02-28819471 分機 6012~6018，或 02-23111531 分機 2314~2317。

(二) 外校生

1. 選課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0jgkW>。
(<https://api.sys.scu.edu.tw/academic/SUMOCStuConfirm.aspx>)
2. 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所屬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校際選課同意函(電子檔)。
3. 本校專案班僅限本校生修讀，但原報名課程停開轉專案班者除外。
4. 修讀會計學課程：
 - (1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會計學課程每班最多只限 5 名外校生(以登入系統完成報名之時點順序且符合報名資格者)。
 - (2)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歷年成績單證明(電子檔)。
 - (3)修讀「會計學(一)下」4 學分、「會計學(二)下」4 學分、「會計學(三)下」3 學分課程者，必須符合上學期 50 分(含)以上之擋修條件。
5.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：02-28819471 分機 6032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請依照系統上顯示之銀行及帳號資訊採 ATM 方式進行繳費，並於指定時間內登入查詢確認完成繳費。如有任何繳費問題，請電洽出納組 02-28819471 分機 8503。

貳、費用

◎繳費標準如下列，若有異動以線上報名系統為準；專案班繳費另計。◎

- 一、學科學分時數費：每學分 1,390 元，商學進修學士班學生為每學分 1,400 元。
- 二、討論課費用：每期 36 小時者，費用 1,390 元。
- 三、輔導、討論課費用：每期 18 小時者，費用 695 元；36 小時者，費用 1,390 元。
- 四、語言實習費：每期 18 小時者，費用 410 元；36 小時者，費用 820 元。
- 五、各科目收費金額：校務行政系統→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→暑期班收費標準
(網址 <http://www.scu.edu.tw/regcurr/summer/fee.pdf>)

參、其他

- 一、大一、大二英文取消擋修限制。
- 二、暑期報名請確認所選課程皆不得衝堂者才可報名。
- 三、上課期間依課程規劃而訂，學生暑期修課校內、外總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- 四、暑期班以每班超過 15 人為原則，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報名後至開始上課前選課同學補繳差額後亦可開班，或另以專案班重新申請開課。專案開課申請人應先提交申請表，經特准後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，並負責先行繳清全部費用。
- 五、凡本校未開班或僅開設專案班之課程，學生得至教務處填申請單，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，亦可到其他大學選修，其成績及格者，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。
- 六、報名暑修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。
- 七、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，小考、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
- 八、全學年科目是否可續修下學期課程、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是否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(上)、(下)學期課程，皆依各開課學系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，**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休學狀態者，不得報名暑修，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，教務處得通知退選，已繳交之各費均不退還。**
- 十、暑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惟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但均應併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十一、暑期班之考勤，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申請住宿相關作業規定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（分機 7562~7569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